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维护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股利，向股东以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2.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